

武进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技术保障任务 2020-2022
合 同 书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武进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技术保障任务 2020-2022

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采购编号：常投单采-2020025号

根据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进行的 常投单采-2020025 号 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武进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技术保障任务 2020-2022 项目（中标通知书见附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武进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技术保障任务 2020-2022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武进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技术保障任务 2020-2022	技术支持	22.5	1	22.5
	质量检查	10	1	10
	数据审核建库	10	1	10
合计				42.5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圆，小写：425000 元。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投单采-2020025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保证通过专家评审。

四、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时间 2 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予以补救和完善。

五、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按承担方工作进度支付：

（1）正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项目实施中期，完成调查成果数据库建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完成全部任务，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同总金额的10%。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七、不可抗力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纠纷处理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中心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用
958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期: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常投单采-2020025 号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由我公司组织的武进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技术保障任务
2020-2022，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圆整（小写¥425000.00 元）。

请贵公司持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
订后三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昌女士

联系电话：0519-86558005

未尽事宜，可与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欣怡

联系电话：0519-85857862

特此通知。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单位各需一份，需盖代理机构公章方
为有效。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制